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9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 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于 2020 年度累计清偿资金占用额度为 42,346 万元。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栋的关联方资产偿债 1500 万元，徐州睦德资产代偿 22,546 万元，徐州睦德现金代偿 18,300 万元。其中，徐州睦德资产代偿系通过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的 4 家股权投资平台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 财产份额和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 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完成。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依次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0-078）》。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收购交易项下还有 1 家底层资产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光”）0.71% 股权尚未过户至投资平台或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名下。公司已经取得徐州睦德的承诺，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

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底层资产的股权（股份）过户其对应的附属机构名下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睦德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世纪金光全体股东签署的批准股东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将其持有的世纪金光 0.71%股权转让给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会决议及除天风天睿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决议。但，由于 6 月 11 日以来北京市突发疫情的影响，该等交易涉及的过户登记尚未办理完毕。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户登记预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徐州睦德亦同意世纪金光 0.71%股权对应抵债金额的利息持续计算至过户登记完成日，因此，目前世纪金光 0.71%股权尚未完成过户并不影响公司拥有该等股权的法律事实，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对应的抵债金额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就世纪金光 0.71%股权的过户事宜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世纪金光股东会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 日